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an L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勇強先生

及

Hongkong Lotteon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聯合公告

(1) 買賣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

及

(2)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元勇強先生、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暫停及恢復H股之買賣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I)萬里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38%)及(i)中國瑞聯有條件同意出售129,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90%)，(ii)王有條件同意出售37,85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7%)，(iii)宮有條件同意出售91,65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33%)，(iv)楊有條件同意出售41,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0%)，(v)魏有條件同意出售3,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4%)，(vi)施有條件同意出售3,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4%)；及(II)元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陳有條件同意出售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62%)，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債務轉讓協議、豁免契約及中國瑞聯出售其於西安瑞聯51.61%的股權外，賣方擁有的內資股並無成為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議的主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萬里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萬里、亓先生、曹先生及香港樂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據此，香港樂天行成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並將代表萬里作出H股收購建議。

香港樂天行將提出的每股H股收購價為0.12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元，即等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並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1207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0,000,000股H股將受H股收購建議之規限。基於每股H股的收購價0.1232港元計算，H股收購建議的估值為16,016,000港元。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為反映上述內資股轉讓，以及為了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達成寧波工商局存檔規定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業務登記變更，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規定股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而隨即生效。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則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公司章程第16條(修訂本)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持有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1.38%，及亓勇強(作為發起人)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12.62%；及(ii)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為中文版本，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一般事項

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獲得股東批准。一份載有股份轉讓協議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在正常情況下，收購方及香港樂天行或彼等之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應自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第8.2條預計之期限內獲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會要求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寄發綜合文件。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之前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H股收購建議未必會得以落實，以及作出H股收購建議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將就H股收購建議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及恢復H股之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之買賣。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國瑞聯	(作為賣方1)；
	(ii)	王	(作為賣方2)；
	(iii)	宮	(作為賣方3)；
	(iv)	楊	(作為賣方4)；
	(v)	魏	(作為賣方5)；
	(vi)	施	(作為賣方6)；
	(vii)	陳	(作為賣方7)；
	(viii)	萬里	(作為買方1)；及
	(ix)	丕先生	(作為買方2)。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I)萬里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38%)及(i)中國瑞聯有條件同意出售129,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90%)，(ii)王有條件同意出售37,85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7%)，(iii)宮有條件同意出售91,65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33%)，(iv)楊有條件同意出售41,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0%)，(v)魏有條件同意出售3,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4%)，(vi)施有條件同意出售3,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4%)；及(II)丕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陳有條件同意出售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62%)，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債務轉讓協議、豁免契約及中國瑞聯出售於西安瑞聯的51.61%之全部股權外，賣方擁有的內資股並無成為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議的主題。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0元)，有關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內資股及H股的面值、H股的當前市價以及豁免契約生效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厘定，並須由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計10日內向其各自賣方支付。

就萬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306,900,000股內資股而言，王、宮、楊、魏及施所同意出售之合共177,400,000股內資股的代價已獲清償。就亓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63,100,000股內資股而言，陳所同意出售之63,100,000股內資股的代價已獲清償。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由中國瑞聯牽頭辦理，而中國瑞聯為七名賣方中的單一最大股東，其餘六名賣方乃少數股東。由於該六名賣方要求於完成事項前收取有關代價及計及參與股份轉讓的各方未獲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有關未獲股東通過的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收購方同意在完成事項前與該六名賣方結算有關代價。

然而，由於中國瑞聯所執行的豁免契約僅會於完成日期生效，因此，萬里將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十日內與中國瑞聯結算有關代價。

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a) 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及
- (b) 股東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股份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須中止及被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的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之各方可能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債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誠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債務轉讓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本公司
中國瑞聯
西安瑞聯

根據本公司、中國瑞聯與西安瑞聯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中國瑞聯(主要股東之一)已無條件同意無代價接納本公司結欠西安瑞聯的所有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4,967,972元)。於債務轉讓協議訂立後並於同日完成債務轉讓，中國瑞聯結欠西安瑞聯的獲轉讓債務金額乃相等於本公司所結欠中國瑞聯之債權，因此，本公司不再為西安瑞聯的債務人。

中國瑞聯、西安瑞聯及本公司

由於中國電器及電子用品行業的業務環境不斷惡化及成本與經營開支的大幅上漲，本公司連續幾年錄得虧損。為持續經營及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一直自中國瑞聯及西安瑞聯(與其控股股東中國瑞聯訂有安排)取得貸款。然而，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前景及虧損表現後，中國瑞聯決定不再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財務支持及認為有可能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及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訂立債務轉讓協議的理由

經賣方(即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與萬里及其有關股份轉讓的一致行動人士討論及協商後，萬里要求豁免本公司結欠中國瑞聯及其附屬公司西安瑞聯的貸款，籍此作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由於當地法院要求中國瑞聯出售其於西安瑞聯的控股權益(附註)，西安瑞聯拒絕豁免本公司擁有之貸款的建議。經本公司、中國瑞聯及西安瑞聯協商後，考慮到本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及缺乏充足資源償還借貸，西安瑞聯選擇中國瑞聯而非本公司作為債務人。此外，劉先生(作為中國瑞聯及西安瑞聯的共同股東)將透過進一步協商幫助及協助有關債務轉讓協議中國瑞聯向西安瑞聯的償還貸款安排。

考慮到中國瑞聯須出售其於西安瑞聯的所有股權及將不再為西安瑞聯的控股股東以及西安瑞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選擇中國瑞聯而非本公司作為其債務人，西安瑞聯已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及同意中國瑞聯承擔本公司結欠西安瑞聯的債務。此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瑞聯已出售其於西安瑞聯51.61%的全部股權。

附註：中國瑞聯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結欠一間中國當地銀行的逾期貸款之擔保人。由於該附屬公司未能償還該貸款，中國瑞聯已遭該中國當地銀行起訴，因此中國瑞聯所持西安瑞聯的全部股份已遭查封。經當地法院調解後，中國瑞聯須將其於西安瑞聯的51.61%股權出售，以償還該貸款，同時不再為西安瑞聯的控股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瑞聯(本公司債權人之一)為西安瑞聯的債務人，中國瑞聯並無於西安瑞聯持有任何股權。中國瑞聯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深圳瑞聯，於深圳瑞聯劉先生持有26%的股權、鄭先生持有32%的股權及李明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2%的股權。西安瑞聯亦無於中國瑞聯持有任何股權，而劉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現時於西安瑞聯及中國瑞聯分別直接擁有4.26%及間接擁有26%的權益。

豁免契約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中國瑞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署的豁免契約，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根據下列先決條件，中國瑞聯已同意有條件豁免(i)本公司結欠中國瑞聯的所有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390,142.33元)，及(ii)西安瑞聯根據債務轉讓協議轉讓予中國瑞聯債務金額人民幣164,967,971.88元。

- (1) 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且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 (2) 豁免契約須於完成日期完成；及
- (3) 豁免契約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中國瑞聯執行豁免契約的理由

鑒於中國瑞聯為最大的主要股東且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已由中國瑞聯所提名的管理層管理，中國瑞聯同意在出售其於西安瑞聯的全部控制股權之前將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債項轉予西安瑞聯，以達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另外，豁免契約已由中國瑞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方式執行，以便於股份轉讓。由於在中國瑞聯執行前，豁免契約將由深圳瑞聯之董事會（即中國瑞聯之唯一股東）批准，故執行豁免契約會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的執行日期。

於豁免契約生效後，本公司不再為中國瑞聯的債務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萬里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萬里、亓先生、曹先生及香港樂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透過訂立上述協議，香港樂天行成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並將代表萬里作出H股收購建議。萬里、亓先生、曹先生及香港樂天行訂立的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i) 曹先生成立香港樂天行之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萬里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 (ii) 曹先生及香港樂天行同意，除在萬里的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除在萬里的同意下，香港樂天行不得(且曹先生須促使香港樂天行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項下責任之活動除外)；
- (iv) 香港樂天行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家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貸款融通撥資，而相關成本、利息及開支須由萬里承擔；及
- (v) 鑒於萬里已就授予香港樂天行之貸款融通向該金融機構提供按金擔保，曹先生同意將其於香港樂天行的全部股權作為反擔保而抵押予萬里。

H股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博大資本將代表香港樂天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H股收購建議，以收購並非已由收購方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有關建議基準如下：

就每股H股……………現金0.123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0元)

香港樂天行將提出的每股H股收購價0.12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元，即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1207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根據H股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H股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H股約0.123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0.1720港元折讓約28.3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1530港元折讓約19.4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0.1465港元折讓約15.90%；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較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溢價約人民幣0.6670元(相等於約0.8214港元)。

H股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股H股0.24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每股H股0.1180港元。

H股收購建議的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0,000,000股H股將受H股收購建議之規限。基於每股H股的收購價0.1232港元計算，H股收購建議的估值為16,016,000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

香港樂天行的財務顧問博大資本信納，香港樂天行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其全數接納H股收購建議。

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影響

通過接納H股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H股予香港樂天行，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其派付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印花稅

按H股市值或香港樂天行就接納有關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0.1%的較高者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香港樂天行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款項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香港樂天行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各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集團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開始的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收購的37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收購方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就萬里、香港樂天行或本公司的證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而可能對H股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 概無萬里或亓先生或香港樂天行為訂約方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預期援引H股收購建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收購方集團概無借貸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收取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有關尚未平倉之衍生工具的任何安排或合約。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H股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瞭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收購方集團：				
萬里	—	—	306,900,000	61.38
亓先生	—	—	63,100,000	12.62
小計	—	—	370,000,000	74.00
中國瑞聯	129,500,000	25.90	—	—
王	37,850,000	7.57	—	—
宮	91,650,000	18.33	—	—
楊	41,500,000	8.30	—	—
魏	3,200,000	0.64	—	—
施	3,200,000	0.64	—	—
陳	63,100,000	12.62	—	—
H股				
公眾股東	130,000,000	26.00	130,000,000	26.00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下文所載的本公司若干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422	25,618
除稅前虧損	(123,616)	(71,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3,610)	(70,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513)	(210,225)

萬里、元先生及香港樂天行的資料

萬里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諸國安先生實益擁有66.67%的權益及由諸國淡先生實益擁有33.33%的權益。萬里、諸國安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萬里主要從事混凝土產品物流、工業投資、物業開發(包括房屋建造及安裝、市政設施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及結構工程、外牆裝飾工程、古典園林建設及景觀美化工程、城市道路及橋樑建設以及樓宇裝飾等)，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貸款及融資擔保、汽車抵押擔保、化工及塑料製品的網上交易、生產炭黑及環保低碳節能新材料等。萬里的董事會由諸國安先生、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李玉華先生及朱春榮先生組成。

諸國安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萬里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諸先生曾擔任萬里(前稱為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公司的管理、營運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諸先生負責推行萬里及其附屬公司的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高級經濟師。彼為諸國淡先生的哥哥。

諸國淡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為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彼曾為萬里的監事。彼於中國建築公司的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諸國安先生的弟弟。

亓勇強先生，51歲，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擔任余姚市商業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余姚」)的總經理。余姚由亓先生實益擁有90%的權益及由馬霞軍女士(亓先生的妻子)實益擁有1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

香港樂天行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與萬里、亓先生及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訂立協議以就提出H股收購建議成立財團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貸款融通協議(連同抵押文件)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補充融通函件所補充就H股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外，香港樂天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其他業務。

曹先生為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澳洲銀行公會會員以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曾於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核數、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

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外，於過往兩個年度收購方集團並無與任何董事擁有任何協議、安排或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

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收購方已審閱本集團最新刊發的財務狀況且認為於豁免契約生效後及在收購方的財務支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為改善。收購方亦認為，鑒於中國3G流動電話市場的增長潛力及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企業的業務關係以及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為改善，本集團有能力提高其現有業務表現。此外，憑籍萬里在中國浙江省的業務網絡及經驗，收購方可開拓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鑒於上文所述，收購方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提出H股股份發售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收購方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擬於必要時通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支持本公司。收購方並不打算(i)對本公司現有營運或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雇員或(iii)出售或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則除外)。收購方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審閱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制訂適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對本集團的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概無任何意向或計劃。香港樂天行及曹先生均確認，除曹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等三個現有職務或董事會可能指定曹先生擔任之其他職務外，香港樂天行及曹先生均無打算於H股收購建議後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香港樂天行亦擬持有獲接納H股，而香港樂天行及曹先生將不會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惟上述曹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之現有職務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

倘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預期部分現任董事，即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陳正土先生、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王偉時先生及龐軍先生將辭任彼等之職務，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收購方擬提名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緒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等委任將不會於寄發收購文件日期前生效。

以下為朱春榮先生、鄭新先生、姜國平先生及盧緒安先生之履歷：

朱春榮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四川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姜國平先生，53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鄭新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彼曾任萬里的經營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盧緒安先生，57歲，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寧波陽明股份有限公司及余姚市商業集團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哈爾濱農墾大學農業機械專業。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及香港樂天行擬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收購方及香港樂天行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之買賣。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相關連絡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及收購方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茲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將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連絡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敦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連絡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為反映內資股轉讓，以及為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達成寧波工商局存檔規定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業務登記變更，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規定股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而隨即生效。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則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公司章程第16條(修訂本)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持有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1.38%，及亓勇強(作為發起人)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12.62%；及(ii)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為中文版本，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獲得股東批准。一份載有股份轉讓協議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在正常情況下，收購方及樂天行或彼等之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應自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第8.2條預計之期限內獲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會要求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寄發綜合文件。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之前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H股收購建議未必會得以落實，以及作出H股收購建議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將就H股收購建議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及恢復H股之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於本聯合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連絡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陳」	指	陳正土，一名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中國瑞聯」	指	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於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之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具有載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及本聯合公告中「條件」一節賦予之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債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瑞聯及西安瑞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誠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債務轉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西安瑞聯的所有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4,967,972元)轉讓予中國瑞聯
「豁免契約」	指	中國瑞聯向本公司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豁免契約,據此,中國瑞聯已無條件同意豁免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結欠中國瑞聯的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70,358,114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如適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而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宮」	指	宮正軍,一名持有91,65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樂天行」	指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H股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香港樂天行就收購方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H股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H股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轉讓協議之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曉春，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曹先生」	指	曹海豪，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
「亓先生」	指	亓勇強，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收購方之一
「鄭先生」	指	鄭毅松，為深圳瑞聯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收購方集團」	指	包括(i)萬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諸國安先生及諸國淡先生；(ii)亓先生；(iii)香港樂天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曹先生；及(iv)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收購方」	指	萬里及亓先生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或「收購方」	指	萬里及亓先生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買方收購之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或H股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的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瑞聯」	指	深圳市瑞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包括劉先生持有26%的股份、鄭先生持有32%的股份及李明先生持有42%的股份
「施」	指	施建兒，一名持有3,2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中國瑞聯、王、宮、楊、魏、施及陳之統稱
「王」	指	王亞群，一名持有37,85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萬里」	指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購方之一
「魏」	指	魏紅軍，一名持有3,2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西安瑞聯」	指	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安瑞聯的股東包括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60%的股份、寧波國富永鈺投資合夥企業持有20.64%的股份、劉先生持有4.26%的股份、合夥人有限公司、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個人投資者
「楊」	指	楊立，一名持有41,5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為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萬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
董事	公司	有限公司
諸國安	董事	主席
	曹海豪	劉曉春

元永強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萬里的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李玉華先生及朱春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為曹海豪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萬里、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萬里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元先生(收購方之一)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香港樂天行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刊登。

* 僅供識別